



#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於董事局屬下設立一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章則及具體職責見下文：

####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局從本公司董事(「董事」)當中委任，提名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董事局應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任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局於委任時釐定。

#### 2. 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另一名具適當資歷及經驗的秘書。

####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如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有此需要，須另行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可按其酌情加開會議。

- 3.2 除非另有協定，就全部提名委員會常會而言，確認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會議通告，應於會議日期最少14日前送交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人士；如須於14日內進行續會，則無須作前事先通知。即使有上述通知期，惟若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應被視為已豁免所須的通知規定。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以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須出席各方均具備者）出席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應以大多數票通過。
- 3.6 經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處理，猶如已於提名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 3.7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管，並可供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核。提名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一經同意，提名委員會秘書應收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局全體成員發佈。

#### **4. 出席會議**

- 4.1 其他董事局成員及外聘顧問可應提名委員會邀請出席全部或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投票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活動及職責所作提問。若提名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提名委員會應另派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名人士應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活動及職責所作提問。

## 6. 職責及職權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6.3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6.4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局為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6.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6.7 作出任何可令提名委員會行使其獲董事局賦予的權力及履行其職務的事宜；及
- 6.8 遵循董事局或本公司規章不時訂定或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方向及法規。

## 7. 匯報責任

7.1 每次會議後，提名委員會應就其職責及職務下的一切事項向董事局正式匯報。

## 8. 權力

8.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向僱員尋求任何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所需資料。

8.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在有需要時獲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 一切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意見的安排均可由公司秘書作出。

8.3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附註：*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